

臺東縣低收入戶房租補助申請表

申請 本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日： 夜：	
	身分證字號				低收入戶卡號	區 里 卡號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就業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就業處所 (公司名稱_____)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續發								

家庭 居住 及 申請 政府 情況	<p>1. 家戶現住人口共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小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三代同堂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2. 家戶成員 (請參閱申請須知 4) 擁有住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有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借住公有住宅 (含平宅) 或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以上皆無</p> <p>3. 申請人及戶內其他輔導人口是否申領其他政府發給之其他房租補助或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是，每月補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否</p>
---------------------------------	--

應 備 文 件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房租契約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請黏貼於右欄)。</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於框線內浮貼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並填寫以下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郵局 帳號：_____</p>
------------------	---

- ※ **申請須知：**
1. 請提供確實有租賃事實之房租契約影本，並確認契約內容填寫無誤，包含承租所在地、租賃期限、立契約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及簽名蓋章等，如有資料不全者，本局將予以退件。
 2. 本補助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以郵戳為憑)，經審查通過追溯至受理申請月份發給。如經本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本局得逕以申請人提供資料審核之。
 3. 本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當年度期間為核定原則，經審核發給本補助後，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須向本局重新提出申請：(1) 核定補助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應於契約期滿後 1 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自受理申請當月份起開始核發。(2) 租賃契約所載期間如為跨年度，應於新年度本計畫核定通過後 1 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3) 補助期間內，租賃地址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 1 個月內，檢附最新租賃契約向本局申請。
 4. 本補助所稱家戶成員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認定之。
 5. 稅捐稽徵單位將定期索取低收入戶房租補助之相關租賃資料供其備查。

我聲明已閱讀並了解申請表各節，同時證明在申請表內所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為真實無誤。如為代填，代填人亦將表內事項及申請須知詳告申請人。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填人簽章：_____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申請低收入戶租屋補助用)

具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_____年度低收入戶租屋補助」，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未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平價住宅等租屋者。
- 二、 未獲本縣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者。
- 三、 須於遷居地設籍且又在該縣(市)轄內無自用住宅者亦無借住共有住宅宿舍者。
- 四、 符合社會救助審查標準列冊為低收入戶。
- 五、 有租屋事實者(以承租契約認定)。
- 六、 單身家庭
 兩口家庭
 三口以上家庭。
- 七、 本人如違反以上規定或終止租屋之事實者，應主動告知當地鄉鎮市公所，並自終止之日起停止接受補助，否則繳還已領取之租屋補助金額。

具結人所具切結如有不實而違反上項情事者，除願撤銷補助權利外，並願接受法律制裁，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款收據

受款姓名		救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喪葬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害救助
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款已如數領迄，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以下規定情事：

1. 親屬未因此救助事項領有保險給付（未支領之保險給付：含公保、勞保、農保、漁保、學保、軍榮保、其他福保及保險給付）。
2. 未因此救助事項領有賠償金。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情事，除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外，願受刑事責任追訴，絕無異議。

此 致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作業規定

-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領有本縣核發低收入戶並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資格者，始符合申請條件：
 - (一)、低收入戶(以下簡稱為申請者)及其扶養者(係指已婚申請者之配偶、直系卑親屬或未婚申請者之直系尊親屬或與其同住之人)於各縣市均無自有住宅，而於本縣租賃非三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合法房屋居住，且租賃期間自申請日起應剩有四個月以上。
 - (二)、設籍本縣且有居住事實滿三個月以上。
 - (三)、現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 (四)、現未獲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
 - (五)、現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
 - (六)、租賃房屋在本縣之行政區域內且為合法建築物。

前項第三款所稱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其範圍包括：殘障租屋補助、輔助貸款自購住宅、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優待或公教住宅貸款補助等相關政府補助。
- 三、補助標準如下：
 - (一)、房屋租金補助按補助坪數每月每坪(以三·三平方公尺計)補助新台幣二百五十元。
 - (二)、補助坪數(人口數計算範圍以同一戶籍內三親等以內親屬及配偶)：
 1. 單身家庭：最高補助六坪。
 2. 二口家庭：最高補助八坪。
 3. 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十二坪。
 - (三)、房屋租金最高補助金額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低於上限者核實補助。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四、申請租金補助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表、切結書及低收入戶證明(由鄉鎮市公所提供，切結書部份受監護宣告之人需由法定代理人切結)，委託辦理者受委託人應於委託書簽章。
 - (二)、申請者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或新式戶口名簿(戶籍應遷入租賃房屋地址內)。
 - (三)、租賃房屋之契約書影本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 (四)、申請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乙份。
 - (五)、申請者及其扶養者查擁有房屋但符合第九點規定者應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
- 五、申請方式如下：
 -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應填具申請書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部份均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 (二)、符合補助對象規定者，以本人為申請人，惟若其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為申請人代為申請；若申請者已無行為能力(醫院證明)但未受監護宣告之人，以本人為申請人但應由同戶籍之家屬為代理人代為申請，若無家屬得由村(里)長、村(里)幹事、社工員為代理人代為申請。
 - (三)、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代理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中簽名或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並負連帶責任。申請人或代理人若因故無暇親自辦理得填具委託書委

託他人代為申請。

(四)、租賃房屋補助期間除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外並自撥款當月核計，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惟應受年度限制，期滿如欲繼續接受補助，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補助期間退租、房屋租賃面積縮減或租金減少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向鄉鎮市公所申請變更補助，否則停止補助並追回溢領款項。

(五)、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規定儘速辦理調查並完成初審，報由本府核定後，鄉鎮市公所應將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

六、申請人於當月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審核合格者，除第八點情況外自次月份起核給房屋租金補助，補助款由本府社會處按月逕撥入申請者帳戶。

七、本項租金補助受理名額以本府年度所編列預算為限，其先後順序依各公鄉鎮市所初審後，函報本府核定合格之次序為準。

八、本補助適用社會救助法第八條「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同址標的物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

九、申請者及其扶養者查另有自有房屋，若該房屋持分面積按家庭人口數計低於申請補助坪數標準且該房屋課稅現值未達新台幣十萬元者，得視同無自有住宅，惟需另外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書供核。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房屋租金補助外，並向受補助人追回溢領之補助租金：

(一)、低收入補助資格喪失。

(二)、申請者本人未親自居住。

(三)、申請者進住福利機構。

(四)、申請者戶籍遷離申請補助之租屋地址。

(五)、租賃有虛偽情事。

(六)、接受補助後，喪失第二點補助對象資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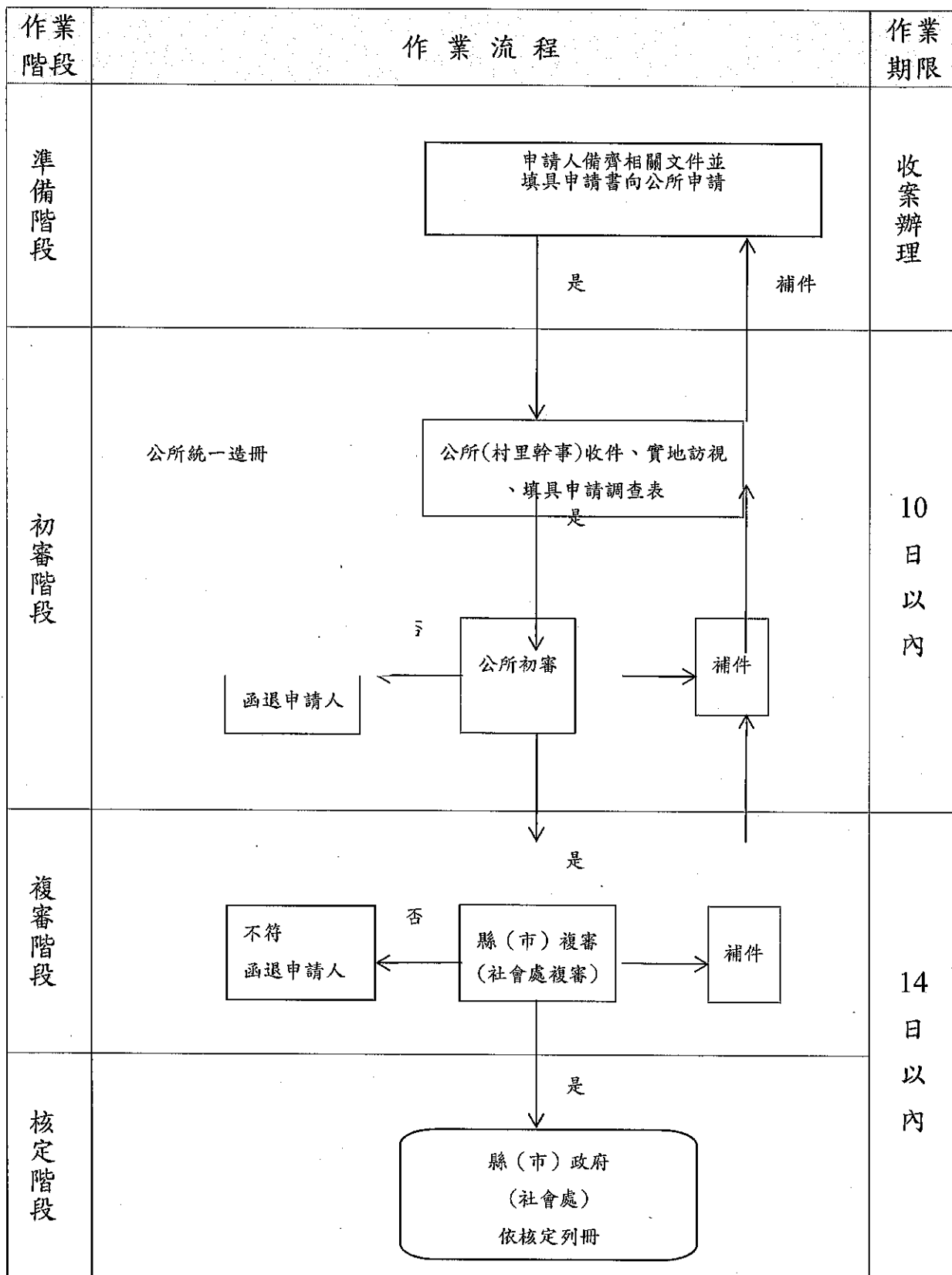
(七)、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未達一百八十三天。

十一、經審查合格發給本補助者，如申請者有第十點情形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依規定辦理，本府社會處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補助。

不符請領資格而領取本補助者，其溢領之補助，由鄉鎮市公所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時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十二、本作業規定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內支應。

臺東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



備註：

應備文件：全家人口最近三個月內全部戶籍謄本(新案)、全戶郵局存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申請人之印章、房屋租賃契約書、查擁有房屋應檢附房屋稅籍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